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天河院区综合楼 19 楼放疗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2023 年 6 月 13 日